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琼01破申4号

申请人：无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海南分公司清算组。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梁清路56号建工大厦7-9楼。

清算组负责人：钱正伟。

委托代理人：徐而迅，公司清算组成员。

委托代理人：董正凝，公司清算组成员。

2018年1月5日，申请人无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海南分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无锡二建海南分公司清算组）以无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海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二建海南分公司）无力经营、员工全部流失、资不抵债、被海南省工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再未进行过经营活动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无锡二建海南分公司成立于1990年6月22日，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注册资金为330万元，2004年3月31日被海南省工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锡东会专审[2017]13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3月31日，无锡二建海南分公司帐载资产总额-65,419.16，负债总额为6,282,565.14元，净资产为-6,347,984.30元。经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为5,440.96元，负债总额为6,353,425.26元，净资产为-6,347,984.30元。

本院认为：无锡二建海南分公司的住所地在海口市大英村南宝路宏利大楼，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

局琼工商函字[2010]282号《复函》，无锡二建海南分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于1990年6月22日经该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且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1990年7月11日在《海南日报》刊登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公告（89）第30号，记载无锡二建海南分公司具有法人资格。故破产主体适格。因无锡二建海南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无锡二建海南分公司清算组提出对无锡二建海南分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无锡二建海南分公司清算组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k1hjlgszczr00rhmwg

案件唯一码

审 判 长 李家林

审 判 员 刘华琪

审 判 员 林 梅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王 悦

审核：李家林 撰稿：李家林 校对：王悦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月19日印制

(共印13份)